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在吉林省吉林市龍潭大街9號召開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經授權的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3,276,811,499股，佔本公司股份總額3,561,078,000股的92.02%，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會議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報告，批准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財務報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確定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酬金，批准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會計師)為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批准于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批准李孝如、王柏楓、呂岩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內容刊登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的《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香港《文匯報》及《The Standard》。